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3717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10484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志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12-13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6-3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精选个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构建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库，在宏观量化分析框架下，运用多因子、行业量化、风险评估等量化模型，综合考虑个股、行业的估值、成长性、盈利能力、财务质量、价格动量和反转等因素。同时，适度运用期货合约构建多空组合，对冲系统性风险并创造额外收益。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坚持量化模型驱动的投资决策流程，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建立宏观经济量化分析框架，从经济数据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宏观经济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投资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运用的股票投资量化模型主要包括：（1）多因子模型；（2）行业量化模型；（3）投资组合的优化和动态调整；（4）风险估测模型。

1、使用多因子模型发掘定价偏离。

本基金通过数量技术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入研究，发掘影响证券价格的各类因子，在投资中利用这些因子对股票进行综合评分，剔除可能存在下行风险的股票，选入预期收益较高的股票。本基金使用的因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面信息、价值、一致预期、微观价格数据、市场、流动性等几大类。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进行动态调整。

2、使用行业量化模型捕捉行业机会。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行业的赢利能力、分析师的盈利预期、市场认同度以及行业景气周期等因素，建立行业预期收益和风险的矩阵，捕捉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行业。根据各行业的投资吸引力，决定各行业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的相对偏离度。提高投资吸引力高的行业配置，降低投资吸引力低的行业配置。

3、投资组合的优化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利用基本面研究成果，对模型自动选股的结果进行复核，剔除掉满足某些特殊筛选条件的股票，即在量化模型筛选出的股票名单中，根据分析师定性研究成果，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以确定个股权重，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匹配。

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投资组合进行行业、个股的优化配置。

4、使用风险估测模型控制风险。

本基金通过风险估测模型控制投资组合对各类风险因子的敞口，包括基金规模、资产波动率、行业集中度等，力求主动将风险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

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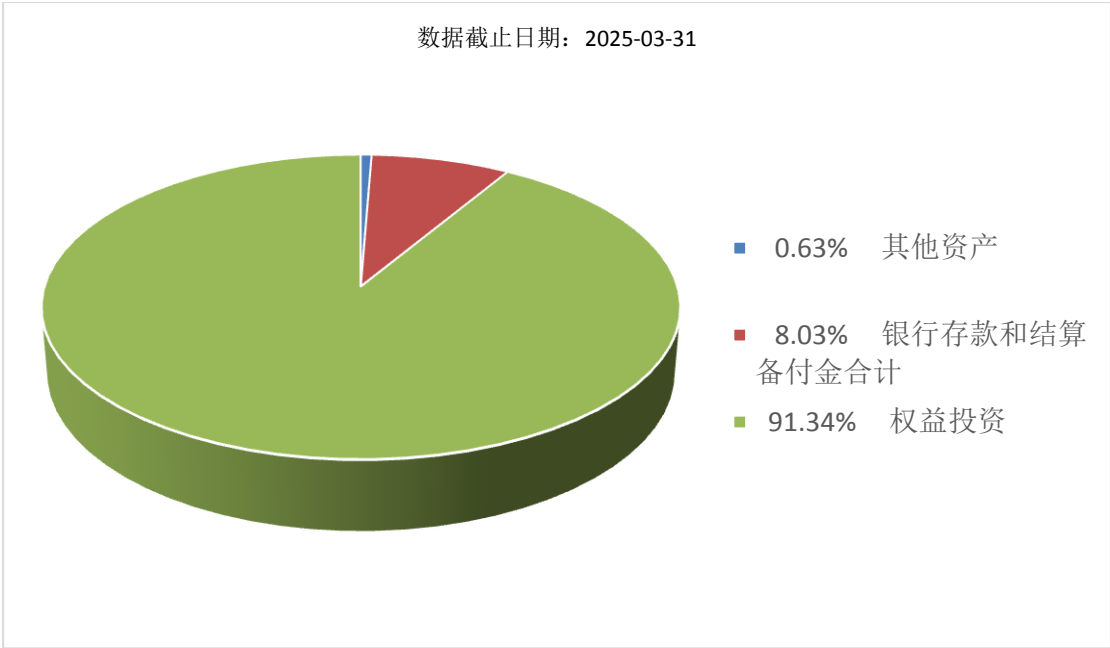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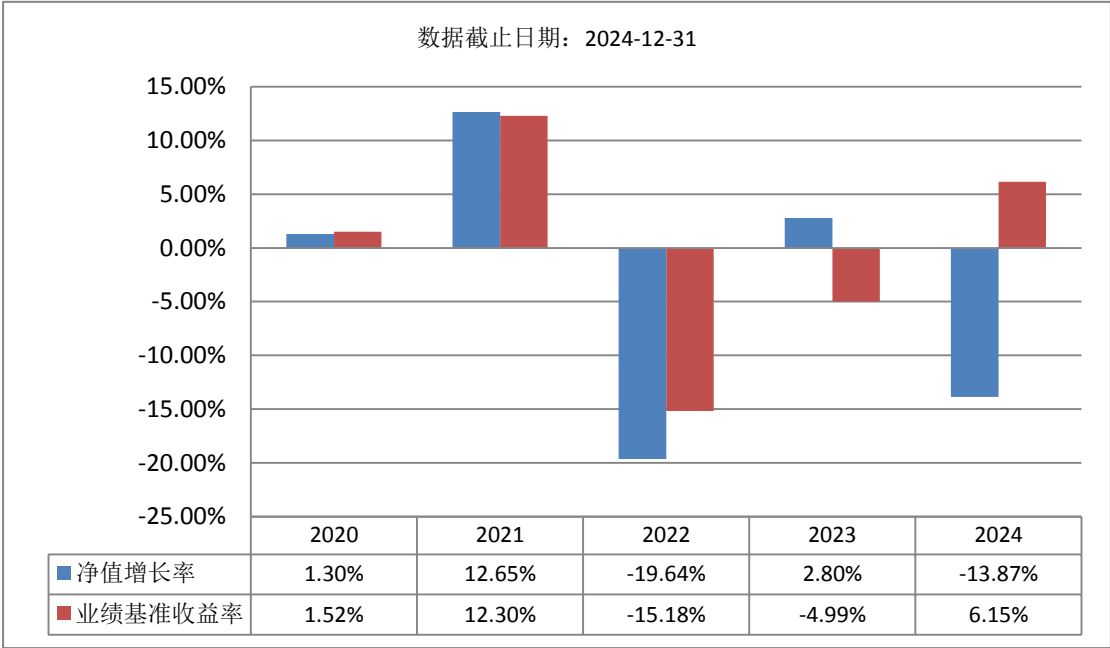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N \geq 30$ 天	0.00%
---------------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等。（2）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5)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bocim.com][客服电话: 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